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90,177,312 元（即稅前利益 89,275,537 元加上擬提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901,775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0 元），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01,775 元計 1%，以現金方式發放，不提列董事酬勞。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股份予員工。

二、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柏文三，代碼 84623）新台幣參億元整，用以增設新廠館及購置健身器材，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500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 二、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 1.債券名稱：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 3.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計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年利率為 0%。
 - 6.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7.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第六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第六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010,006
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100,99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5,573,00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927,537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263,524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 以現金配發 (每股 0.79653554 元)	(63,263,524)
分派項目合計	(63,263,5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IFRS9)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 二、依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423,354 股計算，本次股東紅利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79653554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盈餘分配案係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423,354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案 由：本公司辦理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以資本公積 - 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60,000,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 二、依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423,354 股計算，本次預計每股發放現金新台幣 0.75544531 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係依據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79,423,354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利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五、提請 公決。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 (含三席獨立董事) 案，敬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屆滿，配合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且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 (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於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七人 (含三席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職務之情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檢陳「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

四、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